豫包协〔2024〕03号

关于申报2024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报年度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精神，为促进我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表彰在包装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包装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利用好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的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提高包装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

评选科技成果奖活动将遴选出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科技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将推荐参加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奖励：中国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成果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等；特别突出的项目推荐参加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和河南省专利奖评选。

根据《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将活动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1．技术发明类：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装备等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2．科技进步类：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推广的技术开发类成果；以及在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和工程化过程中效果明显、效益显著，并对成果有所完善或创新的推广应用类项目。

3．基础公益类：在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并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标准、软科学研究和检测类项目成果。

二、推荐、申报办法及要求

1．各专业委员会和地市行业组织推荐申报；

2．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注：如需申请入会，请将《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会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与报奖材料一同报送至协会办公室）；

三、申报材料

1．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必备附件

（1）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验收意见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2）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至少应有一份应用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实施应用已满一年；

3．其他附件

（1）科技查新报告：提供近三年内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必须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2）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经获得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

（3）申报标准类项目应提供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申报其他类项目应提供课题研究报告或研制报告；

（4）其他证明：项目立项书、合同、获奖证书、特殊使用证明等。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首页必须有所有申报单位盖章原件，《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应有本人签字原件，《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应有单位签章原件。各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如实填写，并一次性报齐全部材料。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逾期不再受理补充材料。请将纸质申报材料寄至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四、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纸质材料请于3月30日前报送至协会奖励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其他事项

1．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参加包装科技奖评审；

2．请各组织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定，认真做好2024年度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遴选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3．成果鉴定工作是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鼓励项目完成单位在报奖前，申请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和相关单位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4．对经评审获奖项目将按《河南省包装行业科技奖励办法》颁发奖励证书；对于无效申请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不通知，申报资料不予退回；

5．已有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获过奖，不得重复申报科学技术奖；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

6．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新出台的相关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精神，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技奖励可比照厅级单位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技奖励可比照部级单位，这是对社会奖励的重视，请大家积极参加社会科技奖励评审活动。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一街5号712~715邮编：450003

联系人：王莹颖 0371-65978120 15981916675

陈金周 13838555608 陈宝元 13903860570

王鹏业 0371-65831352 18695903968

邮 箱：baoxiehenan@163.com

附件：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

**《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和书面申报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十四部分)。主件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十四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不用申报单位填写。

2.奖励类别：按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和公益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申报奖励等级：项目申报单位对照《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细则》相关条款，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填写。

4.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字。

5. 主要完成人：要符合《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对“主要完成人”的规定，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申报一等奖项目的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的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项目的人数不超过8人，课题的鉴定、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 主要完成单位：要符合《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对“主要完成单位”的规定，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申报一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10家、二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7家、三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5家。

7.单位性质：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性质，选择填写于括号内，完成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第一完成单位选择填写。

分为A.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8.任务来源：按以下分类，根据项目任务的来源在相应出划勾：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计划：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由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9.项目是否涉密：此栏目填写“否”，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10.项目联系：项目具体负责人及联系信息。

11. 授权发明专利：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技术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

13.专业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中所列的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14.申报单位（盖章）：指组织申报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

15.推荐单位（盖章）：指推荐申报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

1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项目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基础公益类项目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社会效益评价等内容。

**三、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不超过3000字。该部分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申报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奖项的，填写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代表性论文论著**

申报基础公益类奖项的必须填写本部分内容，申报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奖项的可视情况不填写此表。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该论文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目录”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五、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评价意见、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等。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格式如下），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 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七、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

“主要获奖人”：填写前5人。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对于非发明专利的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主要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发明、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申报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将编号及对应名称填入表中。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600字。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不填此表。

1. **必备附件**

1.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验收意见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2.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至少应有一份应用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实施应用已满一年。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

1. **其他附件**

1.科技查新报告：提供近三年内的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必须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2.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经获得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

3. 申报项目应提供课题研究报告，申报标准类可提供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4.其他证明：项目立项书、合同、获奖证书、特殊使用证明等。

**河南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年度）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编号： |
| 奖励类别 | □ 技术发明类 □ 科技进步类 □ 基础公益类 |
| 申报奖励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单位性质 | 1.□高等院校 2.□科研单位 3.□中央企业 4.□一般企业 5.□其他 |
| 项目任务来源 | A 国家计划 |  | C省市区计划 |  | E企业计划 |  |
| B 部委计划 |  | D基金资助 |  | F其 他 |  |
| 项目是否涉密 | □ 是 □ 否 |
| 项目联系 | 联系人 |  | E-mail: |  |
| 邮　编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专业分类 | 材 料及制品类 | □ 纸包装 □ 塑料包装 □ 金属包装□ 玻陶包装 □ 木包装 □ 辅助材料□ 其他 |
| 机 械及自动化类 | □ 包装过程机械 □ 印刷机械 □ 自动化技术□ 包装材料及制品制造机械 □ 其他包装机械 |
| 技术类 | □ 防护包装技术 □ 包装印刷技术 □ 检测技术□ 包装储运技术 □ 包装工艺 □ 其他包装技术 |
| 标 准及软科学类 | □ 标准 □ 软科学成果 |
| 申报单位（盖章）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二、项目简介** |
| （限1200字） |

|  |
| --- |
| **三、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
| （限3000字） |

|  |
| --- |
| **四、代表性论文论著** |
|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2.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目录**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五、第三方评价** |
|  |

|  |
| --- |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1．推广应用情况**（限1000字） |

|  |
| --- |
| 1. **直接经济价值**
 |
|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400字）： |
|  |

|  |
| --- |
|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 |

|  |
| --- |
| **七、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主要获奖人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填科技奖励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3．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4. 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

|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200字）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声明 | 本单位格按照《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包装行业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
| 推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必 备 附 件**

1. 评价证明；

2. 应用证明；

**十三、其 他 附 件**

1.科技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必须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2.知识产权证明；

3. 申报项目应提供课题研究报告，申报标准类可提供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4.其他证明。